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15 - 016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主任委员：张 鸣先生；委员：苏 勇先生、蒋海龙先生。

2、“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主任委员：龚晓航先生；委员：张 鸣先生、高兵华先生。

3、原“战略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如下：

主任委员：高兵华先生；委员：席国良先生、苏 勇先生。

4、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如下：

主任委员：苏 勇先生；委员：龚晓航先生、赵佳曾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周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为《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周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